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豆穌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唐彥青

被 告 林遠志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王永森律師

蔡慧貞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
字第796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豆穌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彥青、林遠志因業務
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受命
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宜由
受命法官依簡易判決程序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

法 官 林柔孜

法 官 陳采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顏淑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